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022 执 9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[REDACTED]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[REDACTED]，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6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[REDACTED]；经常居住地杭州市萧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23260219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浙江[REDACTED]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[REDACTED]公司)与被申请人王[REDACTED]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 1022 民特 28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的宾利-飞驰牌轿车（车牌浙 AY97V5、车架 SCBEN53W8FC048053）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的宾利-飞驰牌轿车

(车牌浙 AY97V5、车架 SCBEN53W8FC04805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程华韦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记员 蒋亚楠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